

什字镇西郊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1

项目编号: YSBT-ZC2025001

供 应 商: 灵台县大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灵台县大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什字镇西郊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二次）、YSBT-ZC2025001（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YSBT-ZC2025001

二、签订地点：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

三、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四、合同金额¥：6982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五、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P-4M（G4）	1台	208000.00	208000.00	
2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Z1	1辆	198000.00	198000.00	
3	轮式拖拉机	DF2004-5A1	1辆	219000.00	219000.00	
4	小麦圆盘播种机	2BXJ-15	1台	6800.00	6800.00	
5	旋耕机	1GKN-250	1台	14800.00	14800.00	
6	秸秆还田机	1JH-230	1台	11800.00	11800.00	
7	液压翻转犁	ILFD-440	1台	21800.00	21800.00	
8	自卸三轮汽车	7YP-1450DF1N4	1辆	18000.00	18000.00	
总报价：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698200.00元						

六、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金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七、一般条款：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货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以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关票据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一次性付清货款。

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甲方需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维护保养产品，因甲方使用操作不当、产品所需油品不达标等违规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协助进行有偿服务，由甲方负担费用。

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公章）：灵台县大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什字镇府前街 108 号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农业机械公司后院
法定代表人：李 凯	法定代表人：刘 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09339149	电 话：139933130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行
帐 号：	帐 号：27252101040008048
邮政编码：744400	邮政编码：74440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苏 武	
电 话：13359338926	
邮政编码：744000	